

02
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

10 被 告 陳怡雯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貸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
16 院士林簡易庭裁定（113年度士小字第2197號）移送本院，本院
17 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8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170元自
20 民國112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7%計算之利
21 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9,468元自民國112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
22 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23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2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5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6 理由要領

27 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至112年5月6
28 日積欠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896元（其中本金為28,638元），
29 依約定，其中9,170元按年利率14.97%、19,468元按年利率15%
30 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有其提出之信用卡申請、約定條款、交易明細
31 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2 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珈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5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6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8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11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3 書記官